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421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Si Tou Man Wai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張淯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仟肆佰肆拾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依聲請狀所附「入會協議書」記載，債務人為「定期月繳型會員」，會籍到期日為民國108年5月14日，且依合約約定定期月繳型會員「合約期滿後，會員如欲續約，應另與聲請人另定新約」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債務人已另訂新約之證明文件，勘認債務人會籍已於108年5月14日到期，聲請人請求會籍到期後之會費即108年6月15日之會費，即無理由，從而，該部分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就其聲請經駁回部分，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【記事欄勿省略】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